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106號

原告 周聖華

被告 林志韋

呂彥緯

林奕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2年度附民字第352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0萬600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0萬6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林志韋、呂彥緯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被告林奕諺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均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林志韋因原告積欠訴外人林秣好即其姑姑款項，為向原告催討，乃向被告呂彥緯借用門號0000000000號之行動電話，以要借款予原告為由，於民國110年6月4日21時3分許，約原告前往高雄市○○區○○路00號大灣國中旁會面，被告林志韋並指示被告林奕諺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案汽車）且邀被告呂彥緯共同至上址會合。嗣原告抵達上址會面後，旋遭帶入本案汽車內掌摑嘴巴及毆打頭部，以此方式傷害及妨害原告之行動自由，並聯繫林秣好，告以：「阿姑，人我找到了」、「人我載去大樹，我來處理」等語，隨後原告即被帶往高雄市大樹區某山

01 區觀音廟前下車，由被告林志韋向原告質問如何還款事宜，
02 被告呂彥緯、林奕諺則均在旁並附和被告林志韋之說詞，惟
03 被告林志韋對原告之回答不滿意，復持質地堅硬之棒狀物揮
04 打原告之手臂，並踢踹原告之大腿，致原告於上述過程中
05 (含車內期間)，受有頭部外傷疑似腦震盪、左耳瘀腫、上
06 唇紅腫傷口、右側上臂瘀腫挫傷、右側大腿疼痛挫傷、頭部
07 疼痛挫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原告因不堪疼痛而大聲
08 哭叫。被告林志韋等人唯恐他人發現，一行人遂再上車，並
09 將原告載往另處某山區，由在場之人出言恫嚇原告若不簽立
10 本票，要將其丟在山上等語，致原告心生畏懼，而由被告林
11 奕諺拿出本票予原告簽名，被告林志韋則從背後靠近原告，
12 依舊有本票之面額指示原告填寫該等金額而再行簽寫新的本
13 票，原告迫於遭渠等強行開車載往山區、被毆打，且遭恐嚇
14 等受強暴之情形下，因而簽立新臺幣(下同)10萬元、5萬
15 元、18萬元、35萬元、158萬元之本票5張及和解書1張後，
16 全數交付被告林志韋保管，被告上開傷害行為，業經本院11
17 2年度重訴字第9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認定共犯傷害
18 罪，各判處有期徒刑6月、4月、4月。被告上開行為致原告
19 除受有前開傷勢外，精神上亦遭受莫大之痛苦。被告自應負
20 損害賠償責任，原告爰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原告醫藥費2萬元
21 及精神慰撫金80萬元。原告爰依據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
22 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82萬元。

23 三、被告部分：

24 (一)被告林奕諺則以：不爭執刑事判決之事實，但之前在刑事庭
25 有說要和解，但沒有得到回應等語。並聲明：(一)請求駁回原
26 告之訴；(二)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聲請免為假執行。

27 (二)被告林志韋、呂彥緯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28 作何聲明或陳述。

29 四、本院之判斷：

30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傷害及妨害原告之行動自由，並
31 恐嚇原告簽立本票5張及和解書，原告因而受有系爭傷害；

01 刑事部分，被告呂彥緯、林奕諺經系爭判決判處共同犯傷害
02 罪，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確
03 定。被告林志韋業經系爭判決判處共同犯傷害罪，處有期徒
04 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000日確定等情，此
05 有系爭判決在卷為證（見本院卷13至83頁），復經本院依職
06 權調取上開刑事案件警、偵、審卷宗查閱無訛，而被告林奕
07 諺不爭執刑事判決之內容（見本院卷168頁）；被告呂彥
08 緯、林志韋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
09 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實
10 在。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
11 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13 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明
14 文，本件被告因故意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並對原告有上揭
15 所述私行拘禁、恐嚇等行為，顯均嚴重侵害原告之身體權、
16 自由權，構成共同侵權行為，被告自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
17 項、第185條規定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18 (二)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19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20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
2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茲就原告請求之各項損害賠償是否有
22 理由，敘明如下：

23 (三)關於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部分：

24 1. 醫療費用部分：

25 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致受有系爭傷害，支出醫療費用2萬元
26 部分，僅據原告提出健仁醫院診斷證明書影本1紙、健仁醫
27 院醫療費收據影本2紙（見本院卷第119至123頁），故就上
28 開600元之醫療費用，堪以認定，惟就其他部分，未據原告
29 提出相關就診紀錄、單據等證據以實其說，自難逕予採認為
30 真。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醫療費用，除600元以外，其餘
31 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2. 精神慰撫金部分：

02 另按非財產上賠償之金額是否相當，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
03 影響該權利是否重大、被害者與加害人之身分地位、經濟狀
04 況及其他各種情形，以為核定之準據（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
05 第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自
06 承從事清潔工，每月收入2萬3,000元（見本院卷第117
07 頁）；被告林奕諺為高職畢業學歷，現為臨時工，收入不固
08 定，日薪1,300元（見本院卷第169頁）；被告呂彥緯為高中
09 畢業學歷，現為大貨車司機；被告林志韋為高中肄業學歷，
10 職業為工（見警卷受詢問人欄），並有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
11 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稽（見卷末彌封袋）。而本院審酌
12 原告系爭傷害位於頭部、左耳、上唇、右側上臂、右側大
13 腿，末兼衡本件被告侵害原告身體法益之經過及影響、原告
14 所受精神上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以
15 40萬元為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不應准許。

1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應連帶
17 給付原告40萬600元，洵屬正當，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
18 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所命被告給
19 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
20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而被告林奕諺陳明願供擔保免為
21 假執行，核無不合，爰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
22 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呂彥緯、林志韋預供
23 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又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提
24 出之事證，經本院審酌與上揭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
25 一論述指駁，一併敘明。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26 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裁定移送
27 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另於本院審理期間，
28 亦無其他必要訴訟費用，故本件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附此
29 敘明。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3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韓靜宜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5 書 記 官 陳冠廷